

新疆电力新能源公司集控中心集中监控系统国产化改造服务 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新疆电力新能源公司集控中心集中监控系统国产化改造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410980，招标人为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新疆电力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控中心集中监控系统系统自2018年开始建设使用，至今已连续运行超过6年，系统版本老旧，前期已出现服务器运行内存占用率较高、隔离装置数据传输异常中断等现象，系统运行可靠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现有集中监控系统软硬件设施均不符合信创要求，存在对国外技术依赖及信息安全隐患。为了保障国家信息安全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提升监控系统的性能、稳定性和扩展性，以及适应未来业务的发展，需将集中监控系统开展国产化设备、系统换型改造，使其满足集团信息化、网安、国产化等最新要求。

2.1.2 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包）

集控中心集中监控系统国产化换型改造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原有的集中监控系统设备。在原设备屏柜内安装新购置的满足国产化信创要求的设备，并配套部署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集中监控系统。完成与场站及新疆公司、集团公司相关业务的对点和功能联调工作，并出具联调报告。安装调试时需备份原有设备数据，对新设备进行配置并与场站、新疆电力公司、集团公司相关系统联调测试通信通道和数据传输及时性和准确性，完成新增设备加固备案。系统换型改造过程中需将电气监控服务器和风机集中监控服务器、光伏集中监控服务器进行集成在一个服务器工作运行，通过风机集中监控服务器、光伏集中监控服务器对对应场站电气监控数据进行直接采集、传输转发和控制，相关信息接入费用已在合同包括范围，由投标人完成相关信息接入。

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时需备份原有设备数据，对新设备进行配置，并完成与所辖25个新能源场站生产数据全量采集，同时完成与新疆公司、集团公司相关系统联调测试通信通道和数据传输及时性和准确性，完成新增设备加固及集团资产备案资料提供。

将风机集中监控系统、光伏集中监控系统、电气集中监控系统、功率预测集中监控系统、偏航在线优化系统、数据分析系统防火墙、服务器、交换机、操作站更换为国产化硬件设备，同时在新设备中进行操作系统升级、数据库替换、应用软件升级、测试与验证、人员培训。

本项目需采购的设备，不接受停产型号产品的投标，投标产品必须是制造商技术先进、主流的产品，可以在其官方网站上查询到相关介绍，投标产品必须是生产应用不低于3年的成熟产品，提供生产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

2.1.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内完成集中监控系统国产化换型改造（含试运行）。

2.1.4服务地点：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集控中心。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0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集控中心监控系统建设或改造或软硬件供货安装合同业绩1份。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中国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1-22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1-27 18: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2-15 10: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东八家户街46号国电大楼

邮 编：830017

联 系 人：蒋海峰

电 话：0991-7680662

电子邮箱：12044586@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宁夏煤业4号楼426房间

邮 编：750001

联 系 人：倪浩

电 话：0951-6971433

电子邮箱：12895846@ceic.com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